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：(擇一勾選)
 -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原系統檢核結果之文稿 ID 為_____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(____%) (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)，符合本所自訂標準。
 -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原系統檢核結果之文稿 ID 為_____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偏高(____%)，經指導教授_____ (姓名) 詳閱報告，且確認來源標註合理後，因下述原因，願簽具此聲明書，確認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及本校學位授予法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受相關規定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原因說明：(可複選或詳述)

- 多為引用資料
- 未排除參考書目(參考文獻)
- 內容含研究生本人已發表論文
- 其他(說明：_____)
- 附件_____ (如有，請檢附)

聲明人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(無免)：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連同原創性檢核報告封面、封底(含研究生姓名、核對結果比例等訊息)，送交指導教授及本所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本所留存備查。